JAN17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4187213 日期：2023年1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经济学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附属于此EB-2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见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条。法规将高级学位定义为“ 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或“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 ”。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为通过教育和经验的组合确立等同于高级学位，申请必须附有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个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个人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提升的经验。8 C.F.R. § 204.5(k)(3)(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持有“相当于美国专业社会经济教育学士学位”。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在美国的专业领域将是什么，除了制造未指明的医疗保健产品”，因此，审理主任“无法确定其经验信函是否具有证明价值”，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8 C.F.R. § 204.5(k)(2)所要求的至少五年专业领域逐步提升的经验。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所报告的作为销售经理和总监的工作经历与其作为货运卡车行业企业家的经验并不直接相关。基于这些问题，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k)(3)(i)的要求，因此未能确立第二优先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学位“与其拟议的事业相关”，并且他“在销售管理及相关领域完成了至少七年半的逐步提升的培训和工作经验”。然而，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交信息，以回应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提供关于他打算制造的医疗保健产品的充分信息可能存在何种错误。

最初，申请人将事业描述为一项计划，“继续在我专长的领域工作。我打算继续使用我在经济学领域的独特知识和专长。”申请人主张，他“有一个制造对美国乃至全世界都是新产品的商业计划，我计划在美国领土内生产和制造这些产品[原文如此]。”申请人进一步称，所提及的产品是“机密信息”，但它们“改善健康并延长寿命”。申请人还主张，他“计划在美国开设工厂生产此产品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在补证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未“表明你在美国的专业领域将是什么，除了制造未指明的产品，我们无法确定你的[经验]信函是否具有证明价值”，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关于拟议事业的额外信息。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实质性地改变了其对拟议事业的描述。申请人不再主张他将在工厂制造未指明的医疗保健产品，而是在RFE回应中主张他“将把[其]独特的全球视角和宝贵的可转移技能带入卡车行业；具体而言，我计划进一步发展我的卡车公司[他于2020年创立]”。在RFE回应中，申请人未详细说明为支持申请而提及的未指明的医疗保健产品。申请人在上诉中重申，其事业将“在卡车行业领域”，未提及上述未指明的医疗保健产品。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寻求的福利的资格。见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后予以批准。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由于申请人于2020年创立其卡车公司，晚于2018年申请提交日期，且由于申请人对拟议事业的初始描述未包括经营卡车公司，卡车公司和继续经营它的计划均构成新的事实组合，不能确立资格。见8 C.F.R. § 103.2(b)(1)；另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at 249；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6。由于它们不能确立资格，本办公室无需进一步处理它们。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其具有销售和分销“酸奶、牛奶、风味牛奶、果汁和其他软饮料”的就业经验。然而，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拟议制造的未指明的医疗保健产品是否与申请人销售和分销的乳制品和果汁产品足够相似，以使其经验属于专业领域，如8 C.F.R. § 204.5(k)(2)所要求。1 由于记录未确立该事业的专业领域，它未确立申请人的学士学位后经验是否属于该专业领域；因此，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见8 C.F.R. § 204.5(k)(3)(i)。

总之，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因此，其不符合第二优先类别的资格。本法第203(b)(2)条。本办公室保留对任何剩余问题的意见。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所需的第二优先类别，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确立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否则不应获得该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此外，由于申请人在RFE回应中和上诉中均主张其打算经营卡车公司，而未提及继续其最初所述拟议事业将涉及的制造未指明的医疗保健产品的计划，申请人似乎已放弃其对拟议事业的追求。因此，申请人的经验是否属于其已放弃的拟议事业的专业领域似乎已无实际意义。